



London
STOCK EXCHANGE

伦敦证券交易所高增长市场 (AIM) 上市规则 (2004 年 10 月)

AIM



内容

中英文本若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本为准

简介

第一部分：AIM 上市规则

| | |
|--------------------|------|
| 在 AIM 上市的资格要求 | 1-1 |
| AIM 申请人 | 1-1 |
| 适用于某些申请人的特殊条件 | 1-2 |
| 披露原则 | 1-2 |
| 价格敏感信息的一般披露 | 1-3 |
| 公司交易的披露 | 1-3 |
| 杂项信息的披露 | 1-4 |
| 中期报告 | 1-5 |
| 年度报表 | 1-5 |
| 公布向股东发送的文件 | 1-5 |
| 对交易的限制 | 1-5 |
| 信息的提供与披露 | 1-5 |
| 公司行为时间表 | 1-6 |
| 上市后的后续事宜 | 1-6 |
| 语言 | 1-7 |
| 董事的监管责任 | 1-7 |
| 持续资格要求 | 1-7 |
| 指定保荐人 | 1-8 |
| 有序市场的维持 | 1-9 |
| 惩戒与上诉 | 1-10 |
| 附件一 | 1-11 |
| 附件一补充材料，只适用于已上市申请人 | 1-12 |
| 附件二 | 1-13 |
| 附件三 | 1-15 |
| 附件四 | 1-18 |
| 附件五 | 1-19 |
| 附件六 | 1-20 |
| 附件七 | 1-21 |
| 附件八 | 1-22 |
| 附件九 | 1-23 |
| 释义 | 1-24 |

第二部分：对规则的注释

| | |
|--------------------|------|
| 在AIM上市的资格要求 | 2-1 |
| AIM 申请人 | 2-1 |
| 适用于某些申请人的特殊条件 | 2-2 |
| 披露原则 | 2-3 |
| 价格敏感信息的一般披露 | 2-3 |
| 公司交易的披露 | 2-4 |
| 杂项信息的披露 | 2-4 |
| 中期报告和财务报表 | 2-5 |
| 公布向股东发送的文件 | 2-5 |
| 对交易的限制 | 2-5 |
| 公司行为时间表 | 2-6 |
| 上市后增发证券 | 2-7 |
| 持续资格要求 | 2-8 |
| 指定保荐人 | 2-9 |
| 有序市场的维持 | 2-9 |
| 惩戒与上诉 | 2-10 |
| 附件一 | 2-10 |
| 附件一补充材料，只适用于已上市申请人 | 2-10 |
| 附件二 | 2-10 |
| 附件三 | 2-10 |

简介

伦敦证券交易所高增长市场（**AIM**）创建于1995年6月19日，受伦敦证券交易所股份公司监管。

本手册为已有证券获准在**AIM**上市的公司（“**AIM上市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人阐述了相关规则。已释义的术语以黑体字标出，相关释义可参见“术语表”。

本手册包含简要指导性注释。这些注释并非本规则的组成内容，而是旨在帮助读者理解本规则。

AIM上市公司若对如何理解本规则抱有疑问，应咨询其指定保荐人。

对**AIM上市公司**已获准上市的证券（“**AIM证券**”）进行交易，相关交易规则由《伦敦证券交易所股份公司规则》规定。

第一部分 AIM 上市规则

在 AIM 上市的资格要求

1. 申请在 AIM 上市的发行人（“**申请人，公司**”）必须指定一名保荐人。

AIM 申请人

上市前公告书

2. 申请人必须至少提前预期上市日 10 个营业日向伦敦证券交易所提交“**附件一**”所规定的信息资料。

已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人必须至少提前预期上市日 20 个营业日向伦敦证券交易所提交“**附件一**”及其补充文件所规定的信息资料。

以上资料所含信息若在上市前发生变化，申请人必须立即通知伦敦证券交易所并提供变更的详细资料。如果伦敦证券交易所认为，此类变化已导致现有信息与原先提供的信息存在重大出入，伦敦证券交易所可将预期上市日期再往后推 10 个营业日（或者，在申请人属于已上市申请人的情况下，伦敦证券交易所可将预期上市日期再往后推 20 个营业日）。

伦敦证券交易所将其按照本规则所收到的信息公布于交易所的“监管信息服务系统中”（RNS）。

上市文件

3. 申请人必须出具上市文件，披露“**附件二**”所规定的信息。此文件必须在**申请人的证券**获准在 AIM 上市之前免费公开至少一个月时间。

除非英国公开发售证券条例所规定，不要求已上市的申请人提供上市文件。

上市文件免于披露内容

4. 经**申请人**的指定保荐人核实，伦敦证券交易所可授权**申请人**在其上市文件中免于披露以下信息资料：
 - ◆ 免于披露的信息无关紧要，而且不可能影响对申请人资产负债、财务状况、损益和发展前景的评估；或者
 - ◆ 免于披露的信息一旦披露会严重损害申请人，而且，就投资者在知情前提下评价申请人的证券所必须的事实和情况而言，此种信息不可能误导投资者。

申请文件

5. 申请人必须至少提前预期上市日 3 个营业日缴纳 AIM 上市费用，并向伦敦证券交易所提交其电子版上市文件以及已填写完毕的申请表格一份。这些文件必须附具**指定保荐人声明**。

已上市申请人必须至少提前预期上市日 3 个营业日缴纳 AIM 上市费用，并向伦敦证券交易所提交其电子版最新报告和报表以及已填写完毕的申请表格一份。这些文件必须附具指定保荐人声明。

获准在 AIM 上市

6. 上市自伦敦证券交易所发布批准上市的交易通知起生效。

适用于某些申请人的特殊条件

针对新建企业人员持股的锁定规定

7. 申请人或已挂牌申请人的主要业务至少已两年未能独立开展、也未能赚得收入的，该申请人或已上市申请人必须确保所有**关联方和适用本规则的雇员**在上市之日同意自申请人或已挂牌上市申请人证券在 AIM 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出售他们在申请人或已上市申请人证券中的任何权益。

上述规则不适用于法院签发干涉令、受本规则管辖的某一当事方死亡或向所有股东开放的**AIM 上市公司**接受收购要约等情况。

其他条件

8. 伦敦证券交易所可强制要求申请人或已上市申请人必须满足特殊条件才能在 AIM 上市。

申请人或已上市申请人未满足伦敦证券交易所认为合适的且已告知申请人及其指定保荐人的特殊条件的，伦敦证券交易所可拒绝其在 AIM 上市。

伦敦证券交易所已注意到存在可能影响申请人或已挂牌申请人在 AIM 上市之合适性的有关事项的，伦敦证券交易所可延迟其上市最多不超过两个营业日的时间。伦敦证券交易所将通知申请人或已挂牌申请人及其指定保荐人，并将其已要求申请人或已挂牌申请人及其指定保荐人履行进一步的尽职义务的情形在监管信息服务系统中” RNS 上公布。

披露原则

9. AIM 上市公司公告本规则所规定的信息的时间，不得晚于该公司在其他地方公布相同信息的时间。AIM 上市公司必须设有专门对 RNS 负责的部门，以确保根据需要随时向 RNS 公告信息。

AIM 上市公司必须尽到合理的审慎义务，确保其所公告的信息不存在误导、虚假或欺骗性内容，也没有遗漏任何可能影响信息的内容。

除非被指定为应其他要求而提供，假定向 RNS 公告的信息为应本规则或其他法律或监管要求而提供。

价格敏感信息的一般披露

10. 若 AIM 上市公司的下述信息发生变化，但与变化有关的新发展尚未公开，而且这些新发展一旦公布于众，就有可能导致公司的 AIM 证券价格大幅度波动的，AIM 上市公司必须及时公告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包括：

- ◆ 公司财务状况；
- ◆ 公司业务范围；
- ◆ 公司经营业绩；或
- ◆ 公司对自身业绩的期望。

公司交易的披露

大宗交易

11. 大宗交易系指在任何**分类计算**中所涉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 10% 的交易，包括 AIM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所开展的任何交易，但不包括任何在正常经营和交易过程中为了融资目的而开展的、不涉及 AIM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固定资产变化的、属于收入性质的交易。

在就重大交易的条件达成协议后，AIM 上市公司必须在第一时间发布公告，披露“附件四”要求的信息。

关联交易

12. 本规则适用于与关联方开展的在**分类计算**中所涉股份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 5% 的交易。

在与关联方就交易的条件达成协议后，AIM 上市公司必须立即发布公告，披露以下信息：

- ◆ “附件四”规定的信息；
- ◆ 所涉及的关联方的名称及其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
- ◆ 载明以下内容的声明：公司董事在与其指定保荐人协商后认为，除了有公司董事以关联方身份参与交易以外，该关联交易在其他所有方面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反向收购

13. 反向收购，系指在 12 个月内 AIM 上市公司发生下列事件之一时，需要进行的一次或多次收购活动，这些事件包括：

- ◆ 在**分类计算**中公司总股本超过 100%；或
- ◆ 公司业务、董事会或投票控制发生根本性变化；或
- ◆ 在公司属于投资公司的情况下，公司严重偏离其上市文件中所阐明的投资战略，或当公司上市时没有准备上市文件的情况下，公司严重偏离其上市通告中所阐明的投资战略。

实施反向收购的协议必须：

- ◆ 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反向收购表示同意为前提条件；
- ◆ 及时发布公告，披露按照“附件四”之规定应予披露的相关信息，并且，在反向收购系与关联方联手进行时，披露按照第12条规则之规定应予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及
- ◆ 如果需要成立拟扩大的实体，则应同时公布公司上市文件，并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同意实施反向收购的，该AIM上市公司在AIM挂牌的证券将被停牌。收购后扩大的企业希望在AIM上市的，必须与其他首次申请在AIM上市的所有其他企业一样以同样的方式申请上市。

交易的累计

14. 在最近某一笔交易发生日之前12个月内完成的交易必须与最近这笔交易加总累计，以确定第11条、12条、13条和/或17条是否适用于以下情况：
- ◆ AIM上市公司与同一个人、同一些人或其家人开展了上述交易；
 - ◆ 上述交易涉及对某一特定企业的证券或权益的收购或处置；
 - ◆ 这些交易加总累计后导致AIM上市公司对某种或某些业务的重大参与，而此前这些业务并非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

杂项信息的披露

15. AIM上市公司必须及时公告以下事项：
- ◆ 董事参与的所有交易，公告时披露按“附件五”之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信息（如有）；
 - ◆ 任何重要股东所发生的相关变化，公告时披露按“附件五”之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信息（如有）；
 - ◆ 任何董事的辞职、罢免或任命，公告时披露此类事件发生的日期，并且在任命董事的情况下，披露按照“附件二”第(f)段之规定应予披露的信息，以及所任命的董事在公司的持股情况；
 - ◆ 公司会计报表基期的变化；
 - ◆ 公司注册办公地址的变更；
 - ◆ 公司注册名称的变更；
 - ◆ 公司实际交易业绩或财务状况与其上市文件所包含的或通过其他方式以公司名义公开的利润预报、估算或预测之间的重大变化；
 - ◆ 关于公司依照AIM证券支付股息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所有决定，公告时具体说明每种证券的应付净额，以及支付日期和记录日期；
 - ◆ 申请在AIM证券上市或停牌的原因；
 - ◆ 根据“附件九”之规定披露库存股的数量变化；
 - ◆ 指定保荐人或经纪人的辞退、罢免或任命。

中期报告

16. AIM上市公司必须在从其上市文件所披露的财务信息所依据的财务期间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编制中期报告，并在此后至少每6个月编制一次中期报告（但其年度经审计报表的会计查帐索引日之前的最后6个月期间除外）。所有这些报告必须及时得到公告，在任何情况下公告必须在相关期间结束后3个月内做出。

中期报告最少要包括一份资产负债表，一份损益表，一份现金流量表，并包括之前同期的对比数字。中期报告的准备和制做要遵从上市公司年报所采用的会计准则。

年度报表

17. AIM上市公司必须公布根据英国或美国的公认会计惯例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报表。这些报表必须及时向公司股东发送，在任何情况下发送工作必须在相关期间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分类计算中比例超过0.25%的，无论该交易是否曾按本规则的要求得到披露，在上述报表中均须对该等交易予以披露，而且必须具体说明关联方的身份以及交易的转让价。

公布向股东发送的文件

18. AIM上市公司向其股东提供的所有文件必须同时按其公告的地址向公众免费提供至少一个月时间。所有此类文件的电子版本必须向伦敦证券交易所提交。

对交易的限制

19. AIM上市公司必须确保其董事和适用本规则的雇员不在交易冻结期间从事公司任何AIM证券的交易。此外，在交易冻结期间，不得对AIM上市公司或其AIM证券进行收购或提前赎回或上市公司卖出库存股。

但是，若AIM上市公司进入交易冻结期间之前上述人士已做出具有约束力的交易承诺，且在其作出此种承诺之际，该等人士无法合理预料到交易冻结期限的发生，则本规则可不予适用，但是须以在其作出此等承诺时发布公告为限。

伦敦证券交易所可允许AIM上市公司的一名董事或适用本规则的雇员为缓解个人严重困境之目的而在交易冻结期间抛售其AIM证券。

信息的提供与披露

20. 伦敦证券交易所可要求AIM上市公司以其认为合适的格式、在其认为合适的限制范围内提供此类信息。伦敦证券交易所还可要求AIM上市公司公布此类信息。

21. 出于以下目的，伦敦证券交易所可披露其所拥有的信息，这些目的包括：
- ◆ 与负责监督或监管金融服务或执法工作的**自然人或法人**开展合作；
 - ◆ 履行其法律或监督职能，包括提起诉讼、继续进行诉讼或应诉抗辩等；
 - ◆ 其他目的，但须以已征得信息来源人以及信息相关人（在信息相关人与信息来源人不一致时）同意为限制。

公司行为时间表

22. AIM上市公司必须在公告其拟开展的、影响其现有股东权利的行为之前将时间表告知伦敦证券交易所。
23. 对AIM上市公司所提议的行为时间表的任何修改，包括对公告所公布的详细内容的修改，都必须在第一时间向伦敦证券交易所披露。

上市后的后续事宜

后续上市文件

24.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会要求AIM上市公司提交后续上市文件：
- ◆ 为了增发AIM证券，AIM上市公司必须根据《公开发售证券条例》发布募股说明书；或
 - ◆ AIM上市公司正在争取发行新一类证券；或
 - ◆ AIM上市公司正在根据第13条的规定进行股票反向收购。

后续上市文件提交之豁免

25. AIM上市公司正在发售的AIM证券（不包括库存股）在该证券总额中比例不到10%，且该公司一贯遵守本规则的，该公司可豁免编制第24条规则原本要求应予披露的后续上市文件。
- 在此类情形下，AIM上市公司指定保荐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伦敦证券交易所核实，该AIM上市公司遵守了相应的规则，并确保相关信息可公开获得。

后续上市文件可免于披露的内容

26. 在与第4条规则所阐述的针对申请人的情形相同的条件下，伦敦证券交易所可授权AIM上市公司在后续上市文件中免于披露某些信息。
- 此外，AIM上市公司在优先购买基础上向公司现有的一些或全体股东增发AIM证券的，公司可在后续上市文件中免于披露某些具体信息，但前提是公司始终遵守这些规则的要求。
- 在此类情形下，AIM上市公司的指定保荐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伦敦证券交易所核实，该AIM上市公司遵守了相应的规则，并确保相关信息可公开获得。

申请增发证券

27. AIM上市公司必须提前预期增发日至少3个营业日，提交申请表格，并在按第24条规则的要求需要提交增发上市文件时，提交此类上市文件的电子版。

若AIM上市公司拟定期分批发售AIM证券，伦敦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一次一揽子批准、分批上市”之安排批准各该证券上市。

进行一揽子批准上市的AIM上市公司必须每隔6个月对“附件八”所规定的信息进行一次公告。

语言

28. 所有上市文件，所有向股东发送的文件以及本规则所要求的所有信息均必须以英文书就。

董事的监管责任

29. AIM上市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董事

- ◆ 就遵守本规则承担其全部的连带责任和单独责任；
- ◆ 在已了解或通过合理的勤勉尽职可以确认公司为了遵守第15条规则所必须的信息的情况下，及时披露所有这些信息；以及
- ◆ 就公司在任何合适条件下本规则是否得到遵守之事宜征询指定保荐人的建议意见，并应认真考虑此种建议意见。

持续资格要求

股份的可转让性

30. AIM上市公司必须确保其AIM证券可自由转让，但以下情形除外：

- ◆ 管辖范围、法律或规定限制AIM证券自由转让的；或者
- ◆ AIM上市公司为确保公司不受法律或规定的管辖而试图限制在某一特定国家居住的股东的数量的。

希望上市的证券

31. 只有无条件配售的证券方可以AIM证券的身份获准上市。

AIM上市公司必须确保已提交申请，实现某类AIM证券内的所有证券全部上市。

保留指定保荐人

32. AIM上市公司必须在任何时候均拥有一位指定保荐人。

如果AIM上市公司不再拥有指定保荐人，伦敦证券交易所将对其AIM证券交易实行停牌。停牌一个月内AIM上市公司未能替补指定保荐人的，则公司的AIM证券将被取消上市。

保留经纪人

33. AIM上市公司必须在任何时候保留经纪人。

结算

34. AIM上市公司必须确保建立恰当的结算制度。特别是，除非伦敦证券交易所另行同意，AIM证券必须符合电子结算条件。

一般性规定

35. AIM上市公司必须在伦敦证券交易所规定的AIM费用到期时尽快付款。

36. AIM上市公司必须在申请上市之时向伦敦证券交易所提供其详细联系方式，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并将提交申请后发生的联系方式的任何变化及时通知伦敦证券交易所公司。

指定保荐人

37. 只有名称在保荐人名册列明的保荐人方可成为指定保荐人。指定保荐人独家向伦敦证券交易所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 ◆ 以书面形式向伦敦证券交易所核实
 - ◆ “附件六”所阐述的与申请人或AIM上市公司出具上市文件有关的信息；
 - ◆ “附件六”所阐述的与已挂牌申请人有关的信息；
- ◆ 遵守本规则规定的指定保荐人职责；
- ◆ 随时可联系到，为保荐的AIM上市公司的董事出谋划策，指导后者履行确保公司不断遵守本规则的职责；
- ◆ 针对其所保荐的AIM上市公司提交《指定保荐人声明》，并在此类公司必须出具上市文件的任何时候，提交《指定保荐人声明》；
- ◆ 按伦敦证券交易所合理要求的格式和时间范围向伦敦证券交易所提供其他信息；
- ◆ 按伦敦证券交易所或其所保荐的AIM上市公司的要求与伦敦证券交易所进行联系；
- ◆ 参照上市文件中包含的或通过其他方式以AIM上市公司的名义公布的利润预报、估算或预测，定期审查AIM上市公司的实际交易业绩和财务状况，以协助确定AIM上市公司是否需要根据第15条规则进行公告；
- ◆ 不再为AIM上市公司担任指定保荐人的，应及时将情况通知伦敦证券交易所；
- ◆ 在任何时候均需遵守指定保荐人资格标准；
- ◆ 在任何时候均需以应有的技能和审慎行事。

有序市场的维持

警告性停牌

38. 在以下情形下，伦敦证券交易所可对 AIM 证券的交易实施停牌。这些情形包括：

- ◆ 证券交易未能有序进行的；
- ◆ 伦敦证券交易所认为 AIM 上市公司未能遵守本规则的；
- ◆ 出于保护投资者目的必须暂停交易的；或者
- ◆ 这些证券的交易已经或可能对市场的诚信和声誉造成损害的；
停牌自《交易通知》发布之时起生效。

退市（摘牌）

39. AIM 上市公司希望伦敦证券交易所取消其 AIM 证券上市的，必须至少在拟定取消上市交易之日 20 个营业日之前，将公司选定的取消上市交易之日期进行公告，而且，公司取消其 AIM 证券上市，至少需要 75% 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方可进行，但伦敦证券交易所另行同意者除外，

对于交易已被停牌 6 个月的 AIM 证券，伦敦证券交易所将取消其上市资格。

退市自《交易通知》发布之时起生效。

惩戒与上诉

针对 AIM 上市公司的惩戒措施

40. 伦敦证券交易所认定 AIM 上市公司违背本规则的，伦敦证券交易所可采取以下措施：

- ◆ 罚款；
- ◆ 公开谴责；
- ◆ 公布公司被罚款或公开谴责的事实；和 / 或
- ◆ 取消公司 AIM 证券的上市资格。

针对指定保荐人的惩戒措施

41. 伦敦证券交易所认定指定保荐人违犯了第 37 条规定的责任，或者指定保荐人的行为或判断致使 AIM 的诚信或声誉受损的，伦敦证券交易所可

- ◆ 公开谴责指定保荐人；
- ◆ 将指定保荐人从指定保荐人登记名册中除名；并且 / 或者
- ◆ 公布伦敦证券交易所已采取的惩戒措施及其原因。

惩戒程序

42. 伦敦证券交易所建议采取第 40 条和 41 条所规定的惩戒措施的，应遵循《惩戒程序与上诉手册》所规定的程序。

上诉

43. 对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做出的与本规则有关的任何决定，被决定人均可根据《惩戒程序与上诉手册》所规定的程序向上诉委员会上诉。

附件一

根据第2条规则，申请人或已上市申请人必须向伦敦证券交易所提供以下信息资料：

- (a) 公司名称；
- (b) 公司注册地国家；
- (c) 公司地址；
- (d) 公司业务概述或在公司属于投资公司的情况下，公司的投资战略；
- (e) 公司希望上市的证券数量和类别，并详细说明将以库存股形式持有的证券的数量和类别；
- (f) 关于公司是否在上市时进行融资的说明；
- (g) 公司董事和提名董事的全名和职能；
- (h) 公司所了解的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证券3%以上（含3%）的法人/自然人的名称/姓名以及各法人/自然人所占权益比例；
- (i) 根据“附件二”第（g）段应该在上市文件中披露的所有法人和自然人的名称/姓名和地址；
- (j) 公司预期会计查帐索引日期；
- (k) 公司预期上市日期；
- (l) 公司指定保荐人和经纪人的名称与地址；
- (m) 关于可以从何处索要上市文件的详细信息，同时声明上市文件将包括关于申请人及其证券上市的全部详细信息。

附件一补充材料，只适用于已上市申请人

除上述信息外，已上市申请人必须向伦敦证券交易所进一步提供以下信息：

- (a) 已上市申请人证券已在其中交易的AIM指定市场的名称；
- (b) 上述已得到交易的证券的交易起始日；
- (c) 关于经过尽职审慎调查后，确认公司已遵守在上述市场交易其证券所涉及的法律和监管要求的证明；
- (d) 可以获取公司在过去两年中（因上述证券交易而）公开的文件或公告书的地址或网址；
- (e) 公司在上市后的战略意图，若公司属于投资公司，还应包括公司投资战略的详细信息；
- (f) 自公布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最后一个财务基期以来已上市申请人财务或交易状况发生的重要变化；
- (g) 公司董事声明：没有任何理由认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少12个月时间内会发生公司或公司集团现有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
- (h) 根据第7条规则所设置的锁定安排的详情；
- (i) 关于公司证券交易结算程序的概述；
- (j) 详述附着在公司证券上的有关权利的网址；
- (k) 相当于上市文件所要求提供的、但目前尚未公开的信息资料；
- (l) 包含公司最新已公布年报和报表的网页网址，这些年报和报表的财务年度的年末不得早于上市时间9个月以上。报表的编制必须依据英国或美国的一般通用会计原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如距最近公布的年报已超过9个月，公司网页要包括由最近公布的年报日期起至少6个月的审计过的中期报告；
- (m) 以库存股形式持有的每种证券的数量。

附件二

按规定应出具上市文件的公司必须保证上市文件披露以下信息：

- (a) 相当于按《公开发售证券条例》要求必须提供的信息，而无论根据《公开发售证券条例》公司是否需要提供此类信息；
- (b) 公司董事声明：在完成尽职审慎调查后，董事们认为，公司或公司集团现有的流动资金足以满足其目前的要求，即自公司证券上市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时间内的要求；
- (c) 若上市文件包含利润预报、估算或预测（包括以任何形式的文字对经审计的报表公布之后的一段时期可能发生的最低或最高的损益水平做出明示或默示之表述，或者在上市文件中含有可据以计算未来损益大概数值的数据，即使上述措词没有提到具体的数字，也没有应用“损益”之字样），则上市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各项条件，分别如下：
 - (i) 对于上述预报、估算或预测系在完成尽职审慎调查后作出这一事实，须由董事们出具声明一份；
 - (ii) 对于预报、估算或预测系受制于对其实现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每一个因素的各种前提假设，须出具声明一份。各种假设均须以投资者易于理解之方式出具，而且必须具体准确；且
 - (iii) 对于上述利润预报、估算或预测系在公司董事们完成尽职审慎调查后做出这一事实，须由申请人的指定保荐人予以确认；
- (d) 在第一页显著位置以黑体字形式披露指定保荐人的名称，并载明以下段落：

“AIM是一个主要针对新兴或中小企业设计的市场，投资于这些企业，须承担比投资于大型企业或比较成熟企业更大的风险。AIM 证券不列入英国上市监管局的官方清单。

投机型投资者应该明白投资此类企业的风险，并应在经过慎重考虑后再做投资决定，此外，在合适的情况下，应尽可能咨询独立财务顾问。

伦敦证券交易所股份公司本身尚未审查或批准此文件内容。”
- (e) 若第 7 条适用，则应附具一份声明，指出公司关联方和适用本规则的雇员已同意自公司证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处置其在 AIM 证券的任何权益；
- (f) 与每位董事和提名董事有关的以下信息：
 - (i) 董事的全名和年龄，以及曾用名；
 - (ii) 各董事在过去 5 年中的任何时候曾经在其中担任过董事的所有公司或担任过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的名称，说明各该董事是否仍在担任这些公司之董事或合伙企业之合伙人；

- (iii) 犯有可提起公诉之罪行且有罪判决仍在生效的；
 - (iv) 该董事发生破产或个人自愿清理的，则所披露信息应包含此等事件之详情；
 - (v) 若该董事于事发之时或之前十二个月内曾在陷入破产接管、强制清算、债权人非讼清理、行政托管、公司自愿清理等境地的公司担任董事，或在发生与全部或部分债权人达成重整或和解协议等事件的公司担任过董事，则所披露信息应包含此等事件之详情；
 - (vi) 若该董事在事发之时或之前十二个月内曾在陷入强制清算、行政托管、合伙企业自愿清理等境地的合伙企业担任过合伙人，则所披露信息应包含此等事件之详情；
 - (vii) 若在事发之时或之前十二个月内该董事之财产或该董事在其中担任过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的财产被破产接管，则所披露信息应包含此等事件之详情；
 - (viii) 若该董事曾受到过法定机构或监管部门的公开批评，则所披露信息应包含此等事件之详情，并应包含该董事是否曾经被法院取消某公司的董事资格或被取消管理或执行公司事务的资格之详情；
- (g) 符合下述情形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已在上市文件中另行披露的专业保荐人）的姓名，这些人士包括：
- (i) 在公司申请在 AIM 上市前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受到由公司支付的大额款项、证券或福利者；
 - (ii) 已签订合同（未在上市文件中另行披露），将在公司获准上市之时或之后直接或间接受到由公司支付的大额款项、证券或福利者。上文所指大额款项、证券或福利系指：
 - ◆ 总金额达到或超过 1 万英镑的款项；
 - ◆ 总市值达到或超过 1 万英镑的公司证券；该市值的计算，可以参考申请人股票的发行价，也可参考该公司股票的预期开盘价。后一种计算方法适用于公司首次进入证券市场的情形。
 - ◆ 总价值达到或超过相当于 1 万英镑的其他福利，在计算该种福利的价值时，应以公司获准上市之日该种福利的市价为准。
- 在此种情形下，所披露信息应包含关于此类人员与申请人的关系，以及关于已收到或将收到的款项、证券或其他福利的全部详情。
- (h) 在公司资本中直接或间接拥有 3% 权益且为申请人之董事所熟识的所有人士的姓名，以及各此等人士在申请人公司中所占的以百分比表示的权益数额；
 - (i) 拥有提及公司的 AIM 证券或正在申请上市的证券的关联金融产品的董事或其家庭成员的姓名，以及关联金融产品（一个或多个）的日期和条件，及此种风险的具体性质；
 - (j) 若申请人属于投资公司，应披露其投资战略的细节；
 - (k) 申请人认为促成投资者全面理解上市文件包含事项所必须的所有其他事实信息。

附件三

为了确定交易规模而根据第 11 条、12 条、13 条和 17 条开展的分类型计算分别如下：

总资产计算

公式为：

$$\frac{\text{交易所涉及的总资产}}{\text{AIM 上市公司的总资产}} \times 100\%$$

为开展总资产计算而应用的数字如下：

1. “AIM 上市公司的总资产”指公司总的固定资产与总的流动资产之和。而公司总的固定资产、总的流动资产和 AIM 上市公司的总资产等数据，均应从以下各种最新报表中摘录，即：
 - (a) 从最近公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摘录；
 - (b) 若上市文件系在反向收购发生之后为上市目的而编制，则可将上市文件中的任何净资产试算报表用于摘录上述数据，条件是該等报表中所含信息须来自最近公开的、业经审计的报表，而且对这些信息的调整已得到明确披露和解释；
 - (c) 根据第 14 条规则加总累计交易额的，应用最近公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止最早被加总累计的交易发生日之前的日期）。
2. “交易所涉及的总资产”指
 - (a) 对其他企业权益进行收购、导致该企业净资产并入 AIM 公司报表的，或者，对其他企业权益进行处置、导致该企业净资产不再并入 AIM 上市公司报表的，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指被收购或被处置企业之资产 100% 的金额，而不管被收购或被处置的是企业的哪些资产；
 - (b) 收购或处置不属于上述 2 (a) 范围的，“交易所涉及的总资产”的含义如下：
 - ◆ 属于收购情况的，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收购转让价与所承担债务总价值之和；
 - ◆ 属于处置情况的，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指被处置资产在 AIM 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报表中的帐面价值。
 - (c) 收购企业权益以外的其他资产的，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指这些资产的帐面价值。

利润计算

公式为：

$$\frac{\text{可划归交易所涉及资产的利润}}{\text{AIM上市公司的利润}} \times 100\%$$

在利润计算中应用的数字如下：

3. “AIM上市公司的利润”系指税前利润以及在以下报表中列示的非常项目：
 - (a) 最近公布的年度合并报表；
 - (b) 最近公告的年度结果初步报表；或
 - (c) 根据第 14 条规则加总累计交易额的，应用距离最早被加总累计的交易发生日最近的帐目或报表。

发生如 2 (a) 所述收购或处置其他企业权益的，“可划归交易所涉及资产的利润”指该企业利润 100% 的金额，且与哪些权益被收购或被处置无关。

销售额计算

公式为：

$$\frac{\text{应被划归在该交易项下所涉资产之销售额}}{\text{AIM上市公司的总销售额}} \times 100\%$$

在销售额计算中应用的数字如下：

4. “AIM上市公司的总销售额”指下列报表所列销售数字：
 - (a) 最近公布的年度合并报表；
 - (b) 最近公告的年度业绩初步报表；或
 - (c) 根据第 14 条规则加总累计交易额的，应用距离最早被加总累计的交易发生日最近的帐目或报表。

发生如 2 (a) 所述收购或处置其他企业权益的，“应被划归在该交易项下所涉资产之销售额”指该企业销售额 100% 的金额，且与哪些权益被收购或被处置无关。

转让价计算

公式为：

$$\frac{\text{交易转让价}}{\text{AIM上市公司全部普通股总市值 (库存股市值除外)}} \times 100\%$$

在转让价计算中应用的数字如下：

5. “转让价”系指支付给卖方之金额，但伦敦证券交易所可能要求包括其他科目之金额。
 - (a) 采用即将在 AIM 上市或已在 AIM 交易之证券作为交易全部或部分转让价之形式者，此等证券所代表的转让价系指此等证券之总市值；
 - (b) 迟延支付之转让价系为或可能为 AIM 上市公司之未来应付款项或应收款项者，转让价系指协议中确定的应付或应收转让价之最大金额。
6. “AIM 上市公司全部普通股总市值（库存股市值除外）”系指交易（不包括库存股）公告之前一日已获得投票权的证券的价值。

总资本计算

公式为：

$$\frac{\text{被收购公司或企业的总资本}}{\text{AIM 上市公司的总资本}} \times 100\%$$

在总资本计算中应用的数字如下：

7. “被收购公司或企业的总资本”指以下各项的总和：
 - (a) 转让价；
 - (b) 收购对象为公司的，公司未被收购的股份和债券；
 - (c) （不属于流动负债的）所有其他负债，包括少数股股东权益和递延税额；以及
 - (d) 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的任何余额。
8. “AIM 上市公司的总资本”指以下各项的总和：
 - (a) AIM 上市公司证券的总市值（不包括库存股）；
 - (b) 所有其他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少数权益和递延税额；以及
 - (c) 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的任何余额。

公式中应用的数字必须是交易（不包括库存股）公告之前一日已获得投票权的证券的总市值。

替代计算

上述计算结果异常的，或计算不适合 AIM 上市公司业务范围的，伦敦证券交易所可对计算结果不予理会，而换用包括行业计算在内的其他规模指数来进行评估。只有伦敦证券交易所方可决定是否对上述分类计算中的一种或多种计算不予理会，或决定换用其他计算方法。

附件四

对于根据第 11 条、12 条和 13 条规则必须发布公告书的交易，AIM 上市公司必须公告以下信息：

- (a) 交易的详细情况，包括所涉公司或企业的名称（如相关）；
- (b) 关于通过或应用交易所涉资产开展的业务的描述；
- (c) 可划归这些资产的利润；
- (d) 这些资产的价值；
- (e) 全额转让价以及转让价支付方式；
- (f) 对 AIM 上市公司的影响；
- (g) AIM 上市公司提名董事服务合同之详情；
- (h) 发生产权处置的，应公告处置所得的应用情况；
- (i) 发生产权处置且应此处置而收取的转让价由股份或其他证券构成者，应就拟将此等证券出售抑或保留之归宿做出陈述；
- (j) 有助于投资者评估交易对 AIM 上市公司所产生影响的其他所有必要信息。

附件五

根据第 15 条规则的要求，对董事从事的交易，AIM 上市公司须就下述事宜发布公告：

- (a) 相关董事或重要股东的身份；
- (b) 交易披露日期；
- (c) 股权交易生效日或股东持股情况相关变化生效日；
- (d) 所涉 AIM 证券的价格、金额和类别；
- (e) 交易性质；
- (f) 董事或重要股东在交易中的权益之性质及比重；
- (g) 交易在第 19 条规则所述之交易冻结期间内发生的，则公告内容应包含上述人士就其在 AIM 上市公司进入交易冻结期间之前已做出的具有约束力的交易承诺做出通报之日期，或应包含伦敦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人士为缓解个人严重困境之目的而在交易冻结期间进行交易做出批准之日期；
- (h) 公告涉及相关金融产品的，则公告内容应包含该金融产品所涉风险性质之详情。

附件六

根据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的指定保荐人必须确认以下内容：

- (a) 在 AIM 上市公司的董事关于确保 AIM 上市公司遵守 AIM 上市规则这一义务之性质方面，AIM 上市公司的董事已从该保荐人处获得令其满意的咨询建议和指导；
- (b) 在完成尽职审慎调查后，凭其所知悉的全部情况，指定保荐人相信，AIM 上市公司已遵守本规则的所有要求（但上市文件是否遵守《公开发售证券条例》第 9 条除外）；
- (c) 指定保荐人认为，其确信申请人及其申请上市的证券适合在 AIM 上市。

附件七

根据第 37 条的规定，已上市申请人的指定保荐人必须确认以下内容：

- (a) 在 AIM 上市公司的董事关于确保 AIM 上市公司遵守 AIM 上市规则这一义务之性质方面，AIM 上市公司的董事已从该保荐人处获得令其满意的咨询建议和指导；
- (b) 指定保荐人认为，其确信申请人及其申请上市的证券适合在 AIM 上市；
- (c) 在完成尽职审慎调查后，凭其所知悉的全部情况，指定保荐人相信 AIM 上市公司已遵守附件一及其补充材料的所有要求。

附件八

根据“一揽子批准、分批上市”之要求，AIM上市公司须就下述事宜发布公告：

- (a) 公司名称；
- (b) 计划名称；
- (c) 回报期（从____到____）；
- (d) 未在本计划下发行证券之数量及类别；
- (e) 期内根据本计划发行证券之数量和类别；
- (f) 期末未按本计划发行证券之差额；
- (g) 初始上市证券之数量、类别及上市日期；和
- (h)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附件九

根据第 15 条的规定，AIM 上市公司必须公告下述内容：

- (a) 转入或转出库存股之日期；
- (b) 转入或转出的各类库存股的数量；
- (c) 在上述出入变化发生后，AIM 上市公司所持有的每类库存股之总量；
- (d) 在上述出入变化发生后，AIM 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各类股票之总量减去 AIM 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各类库存股的总量后之余额。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行要求，以下术语在本规则中的含义如下：

术语

上市 / 已上市

在本规则中的含义

第 6 条规则项下，自伦敦证券交易所发布交易通知起生效的任何一类证券在 AIM 的上市。

上市文件

根据第 3 条或 24 条规则之要求出具的文件。

AIM（高增长市场）

由伦敦证券交易所运营的市场。

AIM 上市公司

有某类证券在 AIM 上市的公司。

AIM 指定市场

其名称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AIM 指定市场》公布的市场。

AIM 费用

伦敦证券交易所根据其随时公布的价格目录就上市和交易等事宜向 AIM 上市公司收取的费用。

AIM 证券

AIM 上市公司已上市的证券。

申请人

正在通过出具上市文件，申请将其某一类证券在 AIM 上市、并寻求根据第 2 条的规定发布公告书的发行人，不包括已上市申请人。

申请表格

申请人或已上市申请人根据第 5 条规则的规定必须填写的最新版本的格式表格。

适用本规则的雇员

AIM 上市公司、子公司或母公司的雇员中符合以下条件者：

- (a) 就规则第 7 条而言，该雇员为与其家属一起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某一类 AIM 证券（库存股除外）至少 0.5% 的股份或权益的雇员；
- (b) 就规则第 19 条而言，该雇员为因其在 AIM 上市公司、该公司之子公司或母公司就职而有可能掌握的、与 AIM 上市公司有关但尚未公布的价格敏感信息的雇员，至于其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或拥有公司权益，则在所不问。

得到授权的自然人或法人

根据欧盟指令或英国国内法律得到授权，在英国境内开展投资业务的自然人或法人。

| | |
|------------|---|
| 一揽子批准、分批上市 | 将按计划定期上市、且数量已确定的AIM证券的上市方式。 |
| 经纪人 | AIM上市公司根据第13条规则之规定指定的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会员企业。 |
| 营业日 | 伦敦证券交易所开门营业的任何日期。 |
| 退市或摘牌 | 自《交易通知》发布之时起生效的退市或摘牌。 |
| 分类计算 | 附件三所规定的计算，用以确定本规则第11条、12条和13条是否适用。 |
| 交易冻结期间 | <p>(i) AIM上市公司年度结果公布日之前两个月的期间（或者，从AIM上市公司财务年度年末到年报公布日的那段时间，以较短者为准）；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IM上市公司每半年报告一次结果的，交易冻结期间为AIM上市公司中期报告公布日之前两个月的期间，或者，从相关财务基期期末到中期报告公布日（含公布日）的那段时间，以较短者为准；或者 ◆ AIM上市公司按季度报告其结果的，交易冻结期间为AIM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布日之前一个月的期间，或者，从相关财务基期期末到季度报告公布日（含公布日）的那段时间，以较短者为准。 <p>(ii) AIM上市公司掌握未公布价格敏感信息的任何其他时期；或者</p> <p>(iii) 上述信息有被本规则要求进行公告的合理可能性的任何时候。</p> |
| 内幕交易 | <p>(a) 身为AIM公司之董事或身为董事家属（并属于第19条规则意义上适用本规则的雇员）的持有人对AIM证券持有情况的任何变动，这些变动系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上述证券之任何抛出或购入，或关于抛出或购入上述证券的任何协议； (ii) 将与上述证券有关的任何期权授予上述人士，或上述人士对此等期权之接受；或者为上述人士就上述任何证券之收购或处置设定某种权利或义务，至于该等权利或义务具有目前或未来之性质以及该等权利或义务之行使是否附有条件，则在所不问； (iii) 与上述证券有关的任何上述期权、权利或义务之收购、处置、行使或解除； |

- (iv) 各董事之间、在董事与适用本规则的雇员之间，或在适用本规则的雇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 (v) 场外交易；
 - (vi) 无对价转让；以及
 - (vii) 库存股的任何抛出或购入。
- (b) 对与 AIM 上市公司的 AIM 证券挂钩的、持有人为 AIM 上市公司董事或董事之家属（以及第 19 条规则所规定的适用本规则的雇员）的相关金融产品的（部分或全部）收购、处置或行权；
- (c) 但是，根据第 19 条规则的规定，不包括以下内容：
- (i) 在发行优先购股权股票或其他股东具有购买权的证券时表示愿意认购的承诺或选择（包括以发行股票代替发放现金股息）；
 - (ii) 在发行优先购股权股票或其他股东具有购买权的证券时认购证券（包括以发行股票代替发放现金股息）；
 - (iii) 在发行优先购股权股票或其他股东具有购买权的证券时不行使认购权（包括以发行股票代替发放现金股息）；
 - (iv) 出售未付款认购权，允许其他方认购在发行优先购股权股票时对认购权下的余额部分进行认购；
 - (v) 承诺接受或接受收购要约。

交易通知

伦敦证券交易所通过监管信息服务系统（RNS）发布的、批准证券在 AIM 上市或取消或暂停证券或恢复在 AIM 交易的公告。

董事

担任董事职位的人士，无论其是否经过正式任命。（参见包括董事家属的交易释义。）

惩戒程序和上诉手册

伦敦证券交易所以此冠名的、针对高增长市场的出版物的最新版本。

资格要求

伦敦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以《指定保荐人资格要求》著称的文件的最新版本。

| | |
|----------------|---|
| 交易所 | 伦敦证券交易股份公司 |
| 家属 | <p>自然人的配偶及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p> <p>包括以上述人士为其受托人或受益人的信托基金，以及上述人士控股或占有 20% 以上股权或股东大会 20% 以上投票权（不包括库存股）的公司。家属不包括以上述人士为受益人而非受托人的职工股份计划或退休金计划。</p> |
| 持股 | <p>董事、适用本规则的雇员（如相关）或重要股东等人士在 AIM 证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权益。</p> <p>包括上述人士的家属所持有的股份。</p>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根据条例（EC）号码 1606/2002。 |
| 投资公司 | 伦敦证券交易所认为以投资其他公司的证券或收购企业为主营业务的 AIM 上市公司。 |
| 已上市 | 已获准进入英国主管部门批准的英国上市公司正式名单的情况。 |
| 会员企业 | 目前已获得伦敦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合伙公司、公司、法律实体或个体开业者； |
| 指定保荐人 | 其名称在最新公布的指定保荐人名册中出现的保荐人。 |
| 指定保荐人声明 | 指定保荐人根据第 5 条和第 37 条的规定必须填写的最新版本的格式表格。 |
| 公告 / 已公告 / 公告书 | 为向公众分发之目的而向伦敦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服务系统提供的公告书。 |
| 人 | 某一个人、公司、合伙企业、协会、信托基金或其他实体，究竟属于上述何种主体类别须根据上下文之允许或要求而定。 |
| 公开发售证券条例 | 1995 年公开发售证券条例（法律文件 1995 年 1537 号）。 |
| 已上市申请人 | 在申请将其证券在 AIM 上市之前，这些证券已在 AIM 指定市场至少交易 18 个月，并希望在申请将上述证券在 AIM 上市时利用已交易地位的发行人。 |
| 记录日期 | 投资人必须在 AIM 上市公司股份登记名册上出现、以收到公司所分配权益的最后日期。 |

| | |
|---------|---|
| 指定保荐人名册 | 伦敦证券交易所所拥有的指定保荐人名册的最新版本。 |
| 监管信息服务 | 经伦敦证券交易所批准、为向公众分发 AIM 公告书而提供的一种服务，包括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清单中。网址： 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 |
| 相关金融产品 | 其价值需直接或间接参考 AIM 上市证券或正在准备上市的证券之价格才能确定的任何金融产品，包括价差合同或固定赔率赌注。 |
| 关联方 | <p>(a) 任何担任 AIM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或母公司、或其母公司旗下的子公司董事之人士；</p> <p>(b) 重要股东；</p> <p>(c) (a) 或 (b) 所述人士之关联人员，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上述人士之家属； (ii) 以该人士或其家属为受益人或自选对象的信托之受托人（基于《金融服务法》所规定之职业退休金计划或基于雇员持股计划而成立的信托除外，因为此两种情形之中之任一情形，均不具有将收益赋予其中全部或大多数人士为关联方之人士之效果）； (iii) 上述人士或其家属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拥有其权益的任何公司，（或上述人士或其家属在其中持有附条件或盖然性之股份的任何公司），（该人士身为公司董事的，则该人士或其家属和公司其他董事一起持有其权益任何公司，前提是上述人士或其家属在该公司中持有之权益使其拥有如下势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 的投票权（不包括对库存股的投票权）； ◆ 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所有或几乎所有事项任命或罢免持有大多数投票权的董事； (iv) 属于 AIM 上市公司子公司、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子公司的所有其他公司； (v) 其董事习惯于根据 (a) 所述人士的指导或指示办事的公司； |

| | |
|-----------------------|---|
| | (vi) (a) 所述人士单独或与上述 (iv) 和 (v) 所述的其他所有公司一起以上述 (iii) 所描述的方式对其资本拥有权益 (或在符合某种条件或发生某种紧急情况的时候会对其资本拥有权益) 的公司; |
| | (d) 根据第 12 条规则, 在交易日之前的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 AIM 上市公司或其任何一家子公司、姊妹公司、母公司的董事或重要股东的人士。 |
| 相关变化 | 重要股东所持股份 (库存股除外) 之变动, 此等变动之幅度须达到或超过 3%, 此等变动系属以任一简单百分比表示的持股之增减。 |
| 监管信息服务系统 (RNS) | 伦敦证券交易所运营的监管信息服务系统。 |
| 股东 | 在 AIM 证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合法或受益权益者。 |
| 重要股东 | 在任何一类 AIM 证券 (不包括库存股) 中占有至少 3% 比重的股东。 |
| 库存股 | 符合公司法案 162A 至 162G 节 (可修改) 定义的股票。 |
| 具体信息 | 《公开发售证券条例》第 41-47 段规定的信息。 |
| 大股东 | 在交易中, 直接或间接持有内含普通法或衡平法上之权益的任何一类 AIM 证券 (不包括库存股) 的数量达到或超过该类别股份总数 10% 之股东, 或拥有 AIM 上市公司投票权之数量达到或超过该公司投票权总数 10% 之股东, 其中包括第 12 条规定的对 AIM 上市公司任何一家子公司、姊妹公司、母公司持有上述比例权益或投票权的股东, 不包括第 7 条规定的得到授权的自然人或法人, 也不包括已有证券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市场上上市的公司。 |
| 未公布价格敏感信息 | 指具备以下特征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与某些 AIM 证券或某一 AIM 上市公司, 而非所有证券或发行人有关的信息; (b) 属于具体的或准确的信息; (c) 属于尚未公开的信息; 而且 (d) 一旦公开, 可能对任何 AIM 证券的价格或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第二部分：对规则的注释

在 AIM 上市的资格要求

第 1 条规则：指定保荐人

指定保荐人必须得到伦敦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指定保荐人的职责见第 37 条规则的规定。

伦敦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提供已获得伦敦证券交易所批准的指定保荐人名册。

任何时间，AIM 上市公司只可保留一位指定保荐人。

AIM 申请人

第 2 条规则：上市前公告书

公告书必须通过电子邮件以标准格式发送至伦敦证券交易所，电子邮箱地址如下：
aimregulation@londonstockexchange.com。

伦敦证券交易所负责进行相关安排，在“监管信息服务系统（RNS）”中公布公告书。

“监管信息服务系统（RNS）”在“AIM”的标题下公开发送公告书。

申请在 AIM 上市的发行人可应用上市的常见形式，在任何时候都应该提供上市前公告书和上市文件。但是，符合相关要求的已上市申请人可利用此捷径申请上市。

伦敦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也可以（在根据附件一补充内容第（j）段的要求进行通知的前提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载有发行人认为可能对投资人有用的其他信息。

第 3 条规则：上市文件

可从皇家文书局（地址：PO Box 29, Norwich, NR3 1GN；电话订购：+44 (0) 870 6005522；在线订购网址：www.clicktso.com）获取《公开发售证券条例》。

上市文件一般无须向公司注册办事处提交，除非该上市文件同时属于《公开发售证券条例》或其他法律要求提交的文件。仅凭上市文件恰好载有《公开发售证券条例》原本要求提供的信息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构成应将文件向公司注册办事处提交的要求。

在上市文件中载明《公开发售证券条例》所要求的信息的要求包含对补充募股说明书的所有要求。

上市文件可在特定地点或在因特网上公开提供。

已上市申请人必须在其上市前公告书中进一步披露第 2 条规则和附件一补充内容所要求的信息。

已上市申请人同时也在英国和 / 或其他管辖范围内进行公开发售的，该已上市申请人应该确定，除本规则以外，没有任何法律或监管要求强迫其出具任何形式的募股说明书。要求出具此种募股说明书的，应根据附件一的规定，将此种募股说明书视同上市文件，并向公众公开提供。

第4条规则：上市文件免于披露内容

第4条规则的措辞来自《公开发售证券条例》第11条（3）的规定。

上市文件同时属于《公开发售证券条例》所定义之募股说明书的，应向英国上市监管局（UKLA）申请放宽披露要求，英国上市监管局是英国在此领域的主管部门。伦敦证券交易所本身不得授权豁免《公开发售证券条例》下的任何法律要求。相关联系方式如下：

传真：+44 (0) 20 7066 8360

电话：+44 (0) 20 7066 8333

第5条规则：申请文件

指定保荐人声明以及申请表格均应向伦敦证券交易所股份公司发行部提交（地址为：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10 Paternoster Square, London EC4M 7LS）。而AIM上市费用也应向该部缴纳。上市文件的电子版本应发到 issuerimplementation@londonstockexchange.com。

申请表格和指定保荐人声明均可通过伦敦证券交易所的网站 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获得。

指定保荐人应与AIM监管部联系〔电话：+44 (0) 20 7797 4154〕，以确认申请人已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第31条的规定，AIM证券必须无条件配售。伦敦证券交易所可能会要求提供关于在上市时发行的证券的配售证明。在大多数情况下，只要提供申请人董事会批准配售证券的会议纪要副本或提供由其指定保荐人出具的确认函，就足以满足证明目的。

无条件配售包括临时配售的证券，前提是临时配售为无条件配售。比如，未缴款供股权必须无条件配售（即使临时配售证券持有人要求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便将其转换成诸如全额缴款股份之类的另一类别之证券）。

第6条规则：获准在AIM上市

参见第30、31条规则（关于可自由转让性和配售的规定）。

将在“AIM”的标题下在“监管信息服务系统（RNS）”中发布交易通知。

适用于某些申请人的特殊条件

第7条规则：针对新建企业人员持股的锁定规定

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锁定协议项下各方在其后被视作《收购法典》下共谋控股人的风险，申请人或其保荐人在起草锁定协议之前可咨询并购专门小组（地址：Panel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London Stock Exchange, 10 Paternoster Square, London EC4M 7LS；电话：+44 (0) 20 7382 9026）。

在AIM上市公司获准上市时以比较广泛可得的价格成为大股东的，伦敦证券交易所不要求该大股东成为第7条规则项下锁定规定的对象。

第 8 条规则：其他条件

根据第 8 条规则，伦敦证券交易所可延迟申请人或已上市申请人上市最多不超过两个营业日的时间。在两个营业日结束时，指定保荐人必须决定是否继续其上市程序，如果决定继续，则必须决定何时继续。

披露原则

第 9 条规则：披露原则

提议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公告可能导致证券价格大幅度波动之信息的，必须为此种信息的公告进行安排，以便股东大会对信息的披露时间不早于信息的公告时间。

可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上找到“监管信息服务”提供者的清单。

价格敏感信息的一般披露

第 10 条规则：一般性披露

- (a) 第 10 条规则的要求系对 AIM 规则其他内容所载公告要求的补充；
- (b) 对于其谈判过程中即将发生的进展或事宜的任何信息，AIM 上市公司无须予以公告，但可将此种信息以保密方式告知以下几类接收对象：
 - (i) AIM 上市公司之保荐人以及已参与或可能参与所涉及进展或事宜的其他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之保荐人；
 - (ii) AIM 上市公司就商事交易、金融交易或投资交易（包括潜在的承销商或其证券的获配售人）正在或意欲与之进行谈判的法人或自然人；
 - (iii) AIM 上市公司的雇员代表或代表雇员利益的工会；以及
 - (iv) 政府部门、英格兰银行、竞争委员会或其他法定机构、监管机构或主管机关；AIM 上市公司必须确信：上述信息的接收对象对于他们不能在相关信息被公告之前从事该 AIM 证券之交易这一点，是完全知悉的。
- (c) 但是，若 AIM 上市公司有理由相信：已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违犯上述保密规定的情形有可能导致其 AIM 证券价格的大幅波动，则该 AIM 上市公司必须在第一时间至少发布警示性公告，公告大致内容应为：预计该公司很快会就此等事宜发布相关信息。
- (d) 上述信息已对外公开的，AIM 上市公司必须毫不延误地就该信息发布公告。

公司交易的披露

第 11、12 条规则：大宗交易和关联交易

需要注意的是，大宗交易的定义有别于关联交易的定义。本规则项下之交易包括在非优先购买基础上进行的证券发行。

第 13 条规则：反向收购

上市文件必须根据第 18 条规则的规定在特定的地点或在因特网上公开提供。

AIM 上市公司在其发出同意反向收购条件的通告后，该 AIM 上市公司将被停牌，直至其公布关于扩大后公司的上市文件，除非反向收购对象为上市公司或另一家 AIM 上市公司。

新成立的实体希望其证券上市的，该实体应该根据第 2 条规则的规定公告 10 天。此外，该实体需要根据第 5 条规则的规定至少提前上市之日 3 个营业日，重新缴纳上市费用并提交上市文件的电子版本、指定保荐人声明和公司申请表格，同时遵守申请人根据 AIM 规则可能需要遵守的所有其他要求。

但是，新成立的实体可能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申请，以便其证券在批准反向收购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后一日获准上市。

第 14 条规则：交易的累计

只有在任何以 12 个月为期间的分类计算合计比例均超过 100% 时，伦敦证券交易所才会考虑 AIM 上市公司已对某种或某些业务进行重大参与，而此前这些业务并非该 AIM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

杂项信息的披露

第 15 条规则：杂项信息

- (a) 就在英国注册的公司而言，遵守《1985 年公司法》第 324-328 条的规定，使遵守第 15 条规则关于董事在公司中持股情况变化之规定产生了一种协助机制。但需注意的是，根据第 15 条规则的规定，AIM 上市公司负有须毫不迟延地披露此种信息之义务。
- (b) 就在英国注册的公司而言，若涉及大股东在公司持股情况的变化，则对《1985 年公司法》第 198-208 条的遵守提供了协助遵守第 15 条规则的机制。但需注意的是，根据第 15 条规则的规定，AIM 上市公司负有必须在第一时间披露此种信息的义务。
- (c) 有关原因的陈述（如“期权的行使”）应该简短。已发行股票的数量变化均需联系 AIM 上市部（电话：+44 (0) 20 7797 1473），以便后者安排发布合适的交易通知。

- (d) AIM上市公司需要公告其不再拥有指定保荐人之情况的，应首先与AIM监管部（电话：+44 (0) 20 7797 4154）联系，以便可在没有任命替代指定保荐人的情况下，在发布公告的同时实施第32条规则所规定的停牌。
- (e) 当AIM上市公司更改公司名称时，需提供一份更改公司名称证书副本给AIM上市部。地址是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10 Paternoster Square, London EC4M 7LS 或传真到 +44 (0) 20 7920 4607。

中期报告和财务报表

第16、17条规则：中期报告和财务报表

如中期财务报表经过审计，需说明。

对于未能及时公布中期财务报表或年度报表的AIM上市公司，伦敦证券交易所将对其实施停牌。

AIM上市公司如需要改变其会计报表的申报期，指定保荐人需联络AIM监管部(电话: +44 (0) 20 7797 4154)，并通知最新的申报期。

AIM上市公司要注意，交易所正计划规定于2007年1月1日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会计报表必须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公布向股东发送的文件

第18条规则：向股东发送的文件

“所有文件”包括根据第17条规则出具的经审计的年度报表。

第18条规则要求公开提供的文件可以在因特网网址或特定地点公开提供，此方面的选择权在于AIM上市公司。

以上所提及的文件的电子版本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aimregulation@londonstockexchange.com。

对交易的限制

第19条规则：对交易的限制

需注意的是，第19条规则提及的任何先前承诺须具有“约束力”，其含义是协议所有当事方均负有按照各方同意的价格或可通过客观方式确定的价格进行交易之义务。

伦敦证券交易所可允许AIM上市公司的董事抛售其AIM证券的“例外情形”，仅限于导致董事或其直系亲属进行此种抛售的个人严重困境，如急需接受手术治疗、或急需执行法院裁决又没有其他可用资金的情形。

当AIM上市公司的指定保荐人认为建议中的交易应当获得豁免，应立即联系AIM监管部商讨（电话：+44 (0) 20 7797 4154）。

公司行为时间表

第 22、23 条规则：公司行为时间表

除了股息时间表公告书，第 22 条规则所提及的“提前”系指伦敦证券交易所应该在所提议公告书的发布日的前一个营业日上午九点之前收到所提议的时间表。

根据股息程序时间表所确定的规则、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公布的股息时间表不需要提前向伦敦证券交易所披露，但前提是关于股息的公告书包括以下内容：

- ◆ 股息净额；
- ◆ 股息记录和支付日期；以及
- ◆ 是否有期票股息或赠送股利再投资计划（DRIP）可供选择。

利息支付不需要发布公告书。但是，伦敦证券交易所必须不晚于记录日期之前 7 个营业日收到关于利息支付的通知。通知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 恰当的利息净额或总额；
- ◆ 利息记录和支付日期；以及
- ◆ 转换期的详情。

已有固定支付详情的，AIM 上市公司可用一张时间表来通知伦敦证券交易所所有的未来支付情况，前提是 AIM 上市公司在第一时间向伦敦证券交易所披露所有的修改内容。

公开要约的时间表必须确保：通过市场提出的有效要约能及时得到满足，而且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 从向大股东邮寄申请表格之日（或从现有证券被“除权”之日算起，以较早者为准）到要约结束，必须有至少 15 个营业日的期间。上述营业日必须排除“除权”日，但可以包括申请截止日期，申请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不早于下午三点。“除权”日早于表格邮寄日的，申请表格的邮寄时间不得晚于要约截止日之前 10 个营业日；以及
- ◆ 在可能的情形下，公开要约的记录日期应该是预计“除权”日的前一个营业日。而在“除权”之前 6 个营业日以上的记录日期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能得到批准。

伦敦证券交易所可能会要求对时间表进行修改，以维持市场的有序性。

上市后增发证券

第 25 条规则：后续上市文件提交之豁免

此条规则旨在落实《公开发售证券条例》第 8（5）段的规定，对其进行解释时应相应考虑此情况。

第 26 条规则：后续上市文件可免于披露的内容

此条规则旨在落实《公开发售证券条例》第 8（4）段的规定，对其进行解释时应相应考虑此情况。

因此，要求披露的具体信息指《公开发售证券条例》第 41-47 段原本要求披露的内容。

第 27 条规则：申请增发证券

根据第 31 条规则的规定，AIM 证券必须无条件配售。与此相适应，伦敦证券交易所可能要求获得关于正在 AIM 发行的所有证券的配售证明。在大多数情况下，提供申请人董事会批准配售证券的会议纪要副本或提供由其指定保荐人出具的确认函，足以满足证明目的。

无条件配售包括临时配售的证券，前提是临时配售为无条件配售。比如，未缴款供股权必须无条件配售（即使临时配售证券持有人要求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便将其转换成诸如全额缴款股份之类的另一类别之证券）。

将在“AIM”的标题下在“监管信息服务系统（RNS）”中发布交易通知。

申请进行一揽子批准上市的 AIM 上市公司应该在其申请表格的“上市性质”一栏中注明其已申请此种上市。每隔 6 个月对“附件八”所规定的信息进行一次公告。

当发行股票的数量超过现有此类 AIM 股票总量的 20% 时，一揽子批准上市的方法将不可行。此外，一揽子批准上市的方法只可用于下列情形：

- ◆ 员工认股计划；
- ◆ 个人股票计划；
- ◆ 股息的再投资计划；
- ◆ 由行使股权证得到的股票；和
- ◆ 由行使可转换股证券得到的股票。

第 28 条规则：语言

文件或信息原文未以英文书就的，可提供英文译本。

第 29 条规则：董事的责任

AIM 上市公司要保证有完善的程序，充足的资源和严格的监控用来保障以上条例的执行。

持续资格要求

第 31 条规则：希望上市的证券

已发行 AIM 证券数量的任何变化均需与 AIM 上市部联系（联系电话：+44 (0) 20 7797 1473）。

AIM 上市公司正在编制股息时间表、采取公司行为或发行新股票，且这些行为均具有结算意义的，该 AIM 上市公司的指定保荐人应与交易所股情分析部联系（联系电话：+44 (0) 20 7797 4225），以便就时间表进行事先讨论。

除非交易所同意，所有配股的确切通知一定要在上市前一天的下午 4:30 之前提交。

第 32 条规则：保留指定保荐人

AIM 上市公司需要公告其丧失指定保荐人之情况的，应首先与 AIM 监管部联系（联系电话：+44 (0) 20 7797 4154），以便可在没有任命替代指定保荐人的情况下，在发布公告的同时实施第 32 条规则所规定的停牌。

AIM 上市公司任命新指定保荐人的，根据第 15 条规则的要求必须进行公告，并应根据第 37 条规则的规定向伦敦证券交易所提交新指定保荐人的声明。

任何时间，AIM 上市公司只可保留一位指定保荐人。

第 33 条规则：保留经纪人

经纪人应该尽最大努力，在不存在任何已登记做市商的情况下，为所有其代理的 AIM 上市公司寻找与之相匹配的业务。

在经过任何其他监管机构的必要授权之后，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任何一家会员企业均可成为经纪人。

伦敦证券交易所目前的会员企业清单可在交易所网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找到。

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还可以找到已得到 AIM 上市公司任命的经纪人的清单。

第 34 条规则：结算

只有在极其例外的情况下，如现有的电子系统均无法应付 AIM 上市公司证券的结算问题，或 AIM 上市公司所在地的法律禁止进行此种结算时，伦敦证券交易所才会放宽其关于进行电子结算所必须符合的条件。

根据《1995 年未认证证券规定》（SI/3272），在英国注册的公司可应用简化的程序使其证券符合此种结算的条件。

在英国境内，发行人可联系 CRESTCo. Ltd（地址：33 Cannon Street, London EC 4M 5SB；电话：+ 44 (0) 20 7849 0000）。

第 35 条规则：一般性规定

AIM 上市公司的缴费标准和指定保荐人的详情另行公布，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上公开提供。

指定保荐人

第 37 条规则：指定保荐人

伦敦证券交易所不会就具体的监管事项逐一与 AIM 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保荐人联系。

有序市场的维持

第 39 条规则：退市（摘牌）

AIM 上市公司应在其公告书中陈述退市（摘牌）理由。

20 个营业日是最低要求。在 20 个营业日之前将公告内容发送给召开股东大会股东的，AIM 上市公司必须在第一时间公告已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告书应该说明希望退市（摘牌）的日期，要求退市（摘牌）的理由，关于一旦退市（摘牌）股东如何才能使 AIM 证券交易生效的阐述，以及与股东就希望退市（摘牌）一事在知情前提下做出相关决定的所有其他事项。

为了避免疑问的产生，本条规则所规定的 75% 的人数要求系指针对每类 AIM 证券实际投票的比例（而非股东总数的 75%）。亲自参加投票的股东或通过代理投票的股东均可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在下列情况下，伦敦证券交易所可能不再坚持原本同意必须由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的要求：

- (a) 将建立具有可比性的交易设施（如在欧盟监管的市场上建立交易设施），以使股东能够在未来交易其 AIM 证券；
- (b) 根据已完全无条件的收购，收购要约方已收到了每类证券 75% 以上的有效认可。
AIM 上市公司退市（摘牌）将在取得股东大会的同意及发出退市公告书最少 5 日后正式生效。

惩戒与上诉

第 42、43 条规则：惩戒程序和上诉

伦敦证券交易所在其网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上公开提供《惩戒程序与上诉手册》。

附件一

(k) 公司预期上市日期不确定的，申请人应公告更为宽泛的时间框架（如八月初）。

附件一的补充内容，只适用于已上市申请人

- (d) 这些文件或公告内容必须至少提前上市日期 14 日提供。
- (f) 应包括债务的所有重大变化。
- (j) 公开提供的信息系指在英国的特定地址或在英国境内的用户可以访问的网址上可以获取的信息；
- (l) 财务报表没有依据英国或美国的一般通用会计原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可提供按照这些标准进行调整后的报表。

附件二

- (c)(iii) 指定保荐人根据本条规定予以确认的，伦敦证券交易所要求此种确认系在会计师报告等恰当依据基础上做出。
- (f) 虽然通常只要求董事披露其在过去五年中担任董事的情况，而 (f)(iv)-(vii) 所包含的与破产、接管和强制清算等有关的要求并不限于过去五年的时间。
- (i) 作为最低要求，投资公司必须披露以下信息：其可以投资的行业、投资的准确地理位置、被投资公司的类别、在投资或向股东返回资金之前公司还可存在多久、公司将以积极还是消极方式投资、投资资金将涵盖多大的范围、董事在评估公司拟进行的投资方面拥有哪些技术专长，以及由哪些人为拟进行的投资开展尽职调查、如何开展调查等。

附件三

可以作为转让价的一部分包括在其中的更多金额包括收购方同意承担债务，如偿还公司之间的或第三方的债务等情况。



London
STOCK EXCHANGE